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深圳市松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龙关审不罚决字〔2025〕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松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P963Q
4	法定代表人	黄福茂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5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2025年01月03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光谱分析仪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471220251000000296，申报包装种类为再生木托。2025年1月22日，现场查验发现该批货物外包装有实木木托（有IPPC标识），与申报的包装种类不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及《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七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2《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第 4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无